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315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林盟凱

被告 羅智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萬141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2萬6162元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  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羅智鴻於民國100年8月29日與伊簽訂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，最高借款額度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並應於每期繳款截止日前向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。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或延滯利率計息。約定循環信用利率於立約日起算1個月內動用時，自首次動用日次日起算90天期間內按週年利率6.88%計息，屆期則固定按週年利率18.25%計息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則自繳款截止日之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延滯利息。嗣銀行法第47條之1於104年9月1

01 日修正施行之日起，固定按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詎被告  
02 於114年5月26日後即未再繳納應付之本息，依約已喪失期限  
03 利益，應即清償未償還之全部款項。迄今尚積欠79萬1416元  
04 (計算式：本金72萬6162元+利息6萬5254元=79萬1416元)，  
05 及本金部分自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  
06 計算之利息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 
07 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 
09 或陳述。

10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小額  
11 循環信用貸款契約、利息餘額查詢、交易記錄一覽及股份有  
12 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44頁），且被  
13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  
14 提出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  
15 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  
16 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1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

20 法官 王沛元

21 法官 陳俞元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26 書記官 陳奕廷